

2020年以来惠企便民政策清单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1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020.4.20	第六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补贴，鼓励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市、县给予配套奖励补贴；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纳入市县创新驱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	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 2. 企业申报：企业在线（“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 ）填写高企认定申请书 3. 专家评审：省科技厅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结合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认定意见，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评价公示：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5. 发放补贴：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的通知》，通知企业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 ）上确认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系统确认后，按程序办理发放补贴手续。	苗宏雄	029-8729277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1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020.4.20	第十六条 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建立孵化载体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综合孵化载体孵化企业数量、获取风投机构投资额度、创新产出及创业服务等情况，分类设立“孵化成果排行榜”，对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机构给予10-30万元的补贴奖励；对特色突出、绩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双创示范基地，按照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支持，引导各类孵化载体向专业化、市场化、精细化、品牌化方向升级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依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科发〔2021〕9号）https://kjt.shaanxi.gov.cn/kjzx/tzgg/228173.html 2.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 3. 载体申报:孵化载体在线（陕西双创服务平台http://sxsc.sstrc.com）填报孵化载体年度考核评价《信息表》 4. 专家评审:依据孵化载体年度考核评价《信息表》量化考核,结合专家定性评审、实地考察确定评价果,编制孵化载体“孵化成果排行”制定年度奖励补贴方案。 5. 评价公示:评价结果在省科技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厅务会议审核通过。 6. 发放补贴:厅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补贴手续。 	苗宏雄	029-8729277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 (6个)	1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020.4.20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吸纳境内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处 2. 后补助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6. 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吸纳境内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根据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数据,对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排名前30家的单位给予后补助奖励。 4. 拟后补助名单报委厅会议审核通过后下发年度科技计划,签订后补助协议并拨付经费。	黄超	029-81129212	
省科技厅 (6个)	1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020.4.20	第二十六条 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成果在我省就地转化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给予直接股权投资。	1. 受理部门:陕西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2.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已设立公司提供); (3) 商业计划书(含公司基本情况、核心团队情况、产品技术、商业模式、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等); 3. 材料审核、筛选拟立项项目 办理单位: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9-8110405 4. 对拟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办理单位: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9-8110405 5. 确定投资项目,合同磋商 办理单位、联系电话:同上	刘小燕	029-8110404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科发〔2021〕6号）	2021.4.25	（一）省科技厅对当年入选陕西省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对当年入选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榜单的潜在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潜在瞪羚企业成长为瞪羚企业，按照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不再享受潜在瞪羚企业奖励。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 2. 企业申报：企业在线“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中心”（ https://sx.chinagazelle.cn/ ）填写瞪羚（潜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3. 推荐评审：各设区市、韩城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示范区）负责本区域内瞪羚企业初审推荐。对企业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初审，审核通过企业在线推荐。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企业进行复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复审通过企业进行调审，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瞪羚（潜在）企业名称单，报省科技厅审定。 4. 评价公示：省科技厅官方网站（ http://kjt.shaanxi.gov.cn ）对拟认定企业予以公示10个工作日。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下达认定批复，形成本年度陕西省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清单。 5. 发放补贴：次年，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的通知》，通知企业确认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确认后，按程序办理发放补贴手续。	陈雅	029-8729277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科发〔2021〕9号）	2021.5.28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省级孵化载体可享受国家、陕西省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20—50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50—100万元补贴；省属企业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补贴，对条件成熟、功能完备、特色鲜明，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给予50—100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研发项目支持；省级加速器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 2. 企业申报：省科技厅按工作计划开展孵化载体认定工作。申报机构向所辖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3. 专家评审：省科技厅根据《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开展实地核查等相关认定工作。 4. 评价公示：经认定的孵化载体，在首科技厅官网(https://kjt.shaanxi.gov.cn/)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公布认定结果。 5. 发放补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通知新认定孵化载体报送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按程序办理发放补贴手续。	苗宏雄	029-87292778	
省科技厅（6个）	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的通知》（陕科办发〔2021〕22号）	2021.3.11	七、支持措施（一）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内，每年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 所需材料清单：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报送《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重点包含建设规划、研究方向、研究内容、阶段性目标及合理建设方案任务指标等内容，并提供认定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3. 论证批复：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进行组建论证和现场考察，依托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启动建设。省财政厅批复专项经费后，拨付至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依托单位。	陶鹏飞	029-8729428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的通知》（陕科办发〔2021〕23号）	2021.3.12	（一）经费核定。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省科技厅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贴。	<p>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p> <p>2. 技术需求方申报：提交揭榜挂帅课题任务书（应聚焦我省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任务，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p> <p>3. 论证发榜：省科技厅定期组织专家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科技成果，编制形成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p> <p>4. 揭榜定帅：揭榜：符合条件的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网上提交地址：http://ywgl.sstrc.com）。定帅：省科技厅和需求方共同组成专家组审查揭榜方资质，评估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向需求方提供所有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p> <p>5. 公示签约：所有揭榜结果应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项目，需求方与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p> <p>6. 资金支持：省科技厅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和资金拨付方式，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贴。</p>	陶鹏飞	029-8729428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陕科办发〔2021〕64号）	2021.8.9	（一）考核奖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管理，以创新质量为重点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具体包括：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后补助奖励，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予以1年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鼓励各市、县（开发区）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1. 办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 单位申报：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报送《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认定申请书》，重点包含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内容，并提供认定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方案论证和现场考察：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拟认定的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组建论证和现场考察，申请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申请书。 4. 名单公示：拟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听取科研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有关意见，公示期5个工作日。 5. 准予认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单位，授予“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牌子，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陶鹏飞	029-8729428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工信厅（2个）	7	《关于印发〈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139号）	2020.6.1	<p>通过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培育扶持。</p> <p>（一）协调有关方面，在企业梯次培育、融合发展、融资支持、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p> <p>（二）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p> <p>（三）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陕西省名牌产品；</p> <p>（四）推荐申报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五）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等供需对接。</p> <p>（六）优先纳入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p>	<p>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p> <p>2.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区工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工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推荐上报。</p> <p>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p>	王玺	029-6391682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工信厅(2个)	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和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72号)	2021.6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补办法 (一)首版次软件产品在有效期内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二)首版次软件产品采取后奖补方式,补助资金从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奖补金额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分三个档次(销售总额在100万以内,含100万;销售总额在100—500万以内,含500万;销售总额大于500万及以上)计算比例给予奖励。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	1.与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征集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通知》。 2.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上报《陕西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等相关材料(见办法第四条 http://gxt.shaanxi.gov.cn/);各地市初审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评审通过的首版次软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满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开发布,有效期为3年。 5.与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奖补计划的通知》。对评审通过为首版次软件的产品,分三个档次计算比例给予奖励	秦浩腾	029-63915629	办理部门为:省工信厅信产处和省财政厅经建处
省公安厅(6个)	9	全省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		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1.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所需材料:身份证,申请之前需体检 3.办结时间:三年内办结 4.办结费用:270元(不含补考费)	宋欣	029-87680165	
				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	1.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所需材料:行驶证、产权证、身份证、交强险 3.办结时间:3个工作日 4.办结费用:45元	梁钢	029-87680065	
				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	1.办事部门:车管所 2.所需材料:公户营业执照原件、委托书盖章、交易发票、代理人身份证 3.办结时间:1个工作日 4.办结费用:10元	梁钢	029-8768006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6个）	9	全省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行驶证、身份证、交强险 3. 办结时间：1个工作日 4. 办结费用：免费	梁钢	029-87680065	
				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身份证，申请之前需体检 3. 办结时间：三年内办结（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在考领驾驶证报名时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测试通过的受理报名，未通过的可以在三个月内补测两次，测试成绩三个月内报名有效） 4. 办结费用：520元（不含补考费）	宋欣	029-87680165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	一、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二、所需材料：1. 对户籍地在本省（区）内的内地居民跨地市申请的，只审核居民身份证，不再审核居住登记凭证。2. 对户籍地在省（区）外的内地居民申请的，审核居民身份证和本省（区）任一地市的居住登记凭证。3. 对持有本省（区）核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只审核港澳台居民居住证。4. 对持有外省（区）核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审核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 对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外国人申请考领驾驶证的，仍按照原规定审核相关证明凭证。 三、办结时间：三年内办结 四、办结费用：520元（不含补考费）	宋欣	029-8768016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6个)	9	全省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		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	一、办事部门：省、市卫健委、市车管所 二、所需材料：1、医疗机构许可证；2、医疗机构驾驶人体检站联网书面申请；3. 西安市驾驶人体检站医疗机构联网报备登记表；4. 医疗机构法人身份证；5. 体检站科室负责人工作证及身份证；6. 体检站管理人员工作证或聘任合同；7. 驻站医师、护士工作证、聘任合同、身份证、医师资格证；8. 计划筹建的体检站现场规划方案。 三、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验收） 四、办结费用：无	宋欣	029-87680165	
				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残疾人加装辅助装置、装置合格证、上线检测表、行驶证、产权证、身份证 3. 办结时间：1个工作日 4. 办结费用：10元	梁钢	029-87680065	
				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	1. 办事部门：宣法处安监科、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3. 办结时间：即办 4. 办结费用：无	杨永	029-87680113	
				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	1. 办事部门：12123系统自动审核办理 2. 所需材料：互联网注册用户 3. 办结时间：系统生成 4. 办结费用：无	杨永	029-87680113	
				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检机构 2. 所需材料：数据已联网，无需提交纸质保单 3. 办结时间：即办 4. 办结费用：无	梁钢	029-8768006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6个)	9	全省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		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	1. 办事部门: 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 车主身份证明、购车发票、交强险、合格证或进口货物凭证(公户: 营业执照原件、委托书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 3. 办结时间: 1个工作日 4. 办结费用: 120元	梁钢	029-87680065	
	10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实施工作方案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	1. 办事部门: 车管所 2. 所需材料: 对综合应用平台已留存驾驶人照片且不超过6年的, 照片经检测、审核符合要求的, 无需再重新提交照片, 由驾驶人确认后可以用于电子驾驶证。对综合应用平台未保存驾驶人照片、照片超过6年或已有照片未获得驾驶人确认的, 由驾驶人提交最近6个月内的照片, 经检测、审核符合要求的, 可以用于电子驾驶证。 3. 办结时间: 1个工作日 4. 办结费用: 无	宋欣	029-87680165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	1. 办事部门: 车管所 2. 所需材料: 身份证明, 申请之前需体检 3. 办结时间: 三年内办结 4. 办结费用: 520元(不含补考费)	宋欣	029-87680165	
				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1. 办事部门: 秩序处、各交警大队 2. 所需材料: 1. 申请单位填写的制式申请书; 2. 行驶证的复印件; 3. 货运车辆所属企业签订的有效运输合同; 4. 货运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复印件; 5. 其他可证明确需在限行区域、限行时间通行的材料 3. 办结时间: 即办 4. 办结费用: 无	岳峰	029-8768018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6个)	10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实施方案		便利老年人线上线下办理交管业务	1. 办事部门：网办（线上） 2. 所需材料：实人认证，身份证 3. 办结时间：2日 4. 办结费用：工本费驾驶证、行驶证10元、号牌100元	郭峰	029-87680069	
				便利退役军人换领驾驶证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前需体检。 3. 办结时间：一般情况下当日办结，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科目考试后，完成制证。	宋欣	029-87680165	
				便利出国(境)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驾驶证，核查申请人出入境信息， 3. 办结时间：2021年底前未及时换证、审验导致驾驶证被注销的，应当在回国（入境）后6个月内正常办理驾驶证换证、审验手续，恢复驾驶资格。 4. 办结费用：一般情况下为工本费10费，特殊情况下需缴纳考试费。	宋欣	029-87680165	
				试点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1. 办事部门：车管所 2. 所需材料：二手车交易发票转移登记联（2021年9月1日后含当日）、现车主身份证明、行驶证、产权证、交强险 3. 办结时间：3个工作日 4. 办结费用：120元	梁钢	029-87680065	
				推行办理交管业务网上委托	1. 办事部门：12123系统自动办理 2. 所需材料：实名注册用户 3. 办结时间：系统生成 4. 办结费用：无	郭峰	029-8768006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6个）	10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实施工作方案		推行机动车抵押信息在线核查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支队、大队） 2. 所需材料：抵押权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印章说明原件 3. 办结时间：即时 4. 办结费用：无	梁钢	029-87680065	
				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	1. 办事部门：车管所、各检机构 2. 所需材料：数据已联网，无需提交纸质保单 3. 办结时间：即办 4. 办结费用：无			
	11	山西、陕西、宁夏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工作试点方案	2021.5.12	山西、陕西、宁夏3省（区）户籍人员申请在3省（区）间办理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5个事项，申请人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不再需要申请人在迁出地、迁入地分别办理纸质《户口迁移证》和《户口准迁证》	1. 办理部门：派出所 2. 所需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以及办理各类业务时所需对应的材料（选其一）：1. 工作调动证明；2. 录取通知书；3. 报到证；4. 结婚证；5. 能证明亲子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 3. 办结时间：材料齐全则当场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杨永刚	029-86165805	
	12	关于开通中、高考生办理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的通知	2021.5.25	为急需用证群众开通办理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	1. 办理部门：派出所、分局户政大厅 2. 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 3. 办结时间：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4. 办理费用：首次申领免费、到期换领20元，丢失补领40元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6个)	13	陕西省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2021.1.25	申领特种行业许可以告知承诺制	1. 办理部门: 县(市、区)级公安机关。 2. 所需材料: 以承诺方式申领许可证应当提交: 1. 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由单位法人签章的承诺书。委托他人办理, 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 依照陕西省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规定提交其它相关材料。 3. 办结时间: 符合条件现场办理 4. 办理费用: 无	王征	029-86166878	
	14	陕西省公安厅“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2021.4.30	外国人两证(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一窗式”办理	1. 办理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入境管理科 2. 所需材料: 持Z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许可证明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 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 还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条件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或者按照《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办结时间: 7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 按国别对等国家收费不同	白智慧	029-8616535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民政厅（3个）	15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陕民办发〔2021〕29号）	2021.4.19	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地乡镇（街办）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乡镇（街办）（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2. 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反馈受理地； 3. 受理地在收到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省残联教育就业部	029-63917566；029-63917915	
	1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8号）	2021.5.17	在试点地区，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部门：西安市辖区内各婚姻登记机关 2. 所需材料：当事人一方在西安市内的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 3. 办结时间：即办 4. 办理费用：无 	李双梅	029-65652611	我省西安市为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民政厅（3个）	17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工作的通知》（陕民办函〔2021〕22号）	2021.3.22	2021年6月1日启动西安市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试点工作。2021年10月底对西安市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并根据民政部的安排部署，推动西安市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2022年10月底前有序推动其他各市在本辖区内进行“跨区域通办”工作，在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婚姻登记由“跨区域通办”到“省内通办”。力争在2025年12月底前实现在全省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工作。	1. 办理部门：各婚姻登记机关 2. 所需材料：内地居民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办理离婚登记需携带双方结婚证） 3. 办结时间：即办 4. 办理费用：无	李双梅	029-65652611	目前，我省西安市、咸阳市已实现婚姻登记“全市通办”
省司法厅（1个）	18	《关于开展清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1.8.1	推进全省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理工作，汇总并审核省级部门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单汇总表，包括取消清单，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清单和保留清单。	根据各单位的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办事流程办理。	张文婕	029-87294177	
省财政厅（4个）	19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注册会计师注册、转所工作的补充通知	2021.5.28	注册会计师注册原需本人持申请材料办理，现改为可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省注协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①注册监管部受理；②每月1号-10号收集资料，月中进行上网公开公示注册人员名单，月底批准注册；③需要材料：一、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二、身份证原件和全科合格证原件。三、陕西养老APP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四、2张一寸近期彩色证件照；④不收取任何费用。	石计宝	1399285022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财政厅（4个）	19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注册会计师注册、转所工作的补充通知	2021.5.28	注册会计师转所原为当月收取转所资料，月末统一发文批复，现改为对符合转所条件者即来办，月末汇总后在省注协网站公布。	①注册监管部受理；②即来接办；③需要资料：一、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转所申请表（省内一式三份，省外一式四份）。二、与转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三、陕西养老APP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省内转所不需要提供）；④不收取任何费用。	石计宝	13992850229	
				注册会计师印章因损坏，遗失等原因申请重新刻制，原需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纸质申请，现改为通过发送电子扫描件形式提交申请即可。	①注册监管部受理；②所需资料：刻章申请；③一个月刻制一批印章；④不收取任何费用。	石计宝	13992850229	
	20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2021.5.19	自2020年起连续3年（2020-2022年）减半收取省本级应收会费。	①办公室财务；②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合并计算的2021年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与2020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从低统一向省注协缴纳会费。各会计师事务所缴纳2021年度会费一律采取转账方式，转账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③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	石计宝	13992850229	
	21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020.9.11	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①办理部门：各相关金融企业。 ②所需材料：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③办结时间：按金融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求。 ④办理费用：无。	杜瀚涛	029-6893641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财政厅（4个）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2号）	2021.6.8	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	①办理部门：本级财政部门。 ②所需材料：政府采购投诉书。 ③办结时间：当事人同意调解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④办理费用：无。	杜潮涛	029-6893641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23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5号)	2021.6.24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1. 办理部门: 认定就业见习单位的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 ①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3. 办理时间: 2021年内。 4. 办理费用: 无。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办理层级: 市县。 执行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十、延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办理部门: 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 ①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②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③劳动合同复印件; 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3. 办理时间: 2021年内。 4. 办理费用: 无。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办理层级: 市县。 执行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十一、放宽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放宽职业介绍补贴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签订期限至2个月以上,补贴标准相应调整为每人不超过500元。	1. 办理部门: 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 ①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②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3. 办理时间: 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 无。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办理层级: 市县。 执行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二、加大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力度。对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城乡低收入劳动力就业的,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	1. 办理部门: 设立就业援助基地的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 ①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3. 办理时间: 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 无。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办理层级: 市县。 执行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24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0号）	2020.1.24	明确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关系政策、薪酬政策等，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21	
	2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陕人社函〔2020〕28号）	2020.2.9	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21	
	26	《关于妥善处置涉疫情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7号）	2020.5.27	明确涉疫情劳动关系有关政策，全力预防和化解涉疫情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2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27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号）	2021.2.19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1950元、二类区1850元、三类区1750元。 二、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19元、二类区18元、三类区17元。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18	
	28	《关于发布2021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6号）	2021.7.7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5%，下线为3.5%。 二、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境内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18	
	29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2号）	2020.10.16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12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534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713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065元（含医疗费50元）。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2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0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20号）	2021.8.19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33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561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748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118元（含医疗费50元）。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劳动关系处	029-63915121	
	31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1〕56号）	2021.2.22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6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一年至2022年6月30日。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工伤保险处	029-63915144	办理层级：省市县 执行期限：2022年6月30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1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号）	2021.2.22	三、2021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根据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我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技术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办理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所需材料：无。 办结时间：无。 办理费用：无。	工伤保险处	029-63915144	办理层级：省市县
	32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51号）	2020.6.4	自2020年7月1日起，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费率按照《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陕政办发〔2019〕18号）规定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工伤保险处	029-63915144	办理层级：省市县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2020.6.24	一、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型企业，申请2020年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大型企业参照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名单划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执行；困难企业、小微企业稳岗返还继续按陕人社发〔2020〕4号文件规定执行。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正常返还：《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困难企业返还：《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向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 3. 办结时间：1个月。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3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2020.6.24	二、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身份证申领需提供本人银行卡）。 3.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2020.6.24	<p>三、阶段性发放失业补助金。 2020年1月至12月，符合下列规定的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可申领6个月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执行。</p> <p>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以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的失业人员；2. 参保缴费不满一年或参保缴费满一年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3. 对2020年1月至本《通知》下发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但因重新就业等原因构成停领情形的失业人员，其未就业期间的部分可一次性补发。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领取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费和抚恤金等其他待遇，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满、重新就业、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p>	<p>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身份证申领需提供本人银行卡）。 3.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p>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执行期限：2020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2020.6.24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足1年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身份证申领需提供本人银行卡）。 3.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五、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以现行联动机制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为每人每月60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2号）	2020.6.24	六、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参保失业人员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线上线下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自审核通过次月起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取消失业保险金60日申领期限和起始时间界线，发放标准按申领时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各市（区）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推进线上申领，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为失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经办服务。各市（区）要在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确保特殊时期失业人员及时得到生活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身份证申领需提供本人银行卡）。 3.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4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发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2021.6.22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符合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规定的稳岗返还基本条件，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6%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纳入实施范围，按其2020年社保减免类型对应确定返还标准。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的企业及“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返还。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正常返还：《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困难企业返还：《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向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 3. 办结时间：1个月。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4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发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2021.6.22	二、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条件。参保企业职工按国家规定目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缴费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含）以上。技能提升补贴相关申请条件按陕人社函〔2021〕61号执行。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①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身份证申领需提供本人银行卡）；②申请证书原件。 3.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4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发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2021.6.22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参保缴费满1年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按50%执行。失业补助金领取最长不超过6个月。参保缴费不满1年且申请时仍处失业状态的农民工，按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上述政策保障范围均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2021年7月1日之前已受理申请失业补助金的，其标准按原政策执行。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每人只享受一次，领取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不办理异地转迁申领，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出现领取期满、参保登记、死亡、应征入伍、移居境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及判刑收监执行等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停发。	1. 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身份证申领需提供本人银行卡）。 3.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14个）	35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号）	2020.2.16	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类工种线上培训，完成培训按照线上培训部分补贴提高30%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1. 办理部门：央企和省属企业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省属以下及私人企业向县级人社部门申请。 2. 所需材料：①开班申请表；②人员花名册；③劳动合同；④线上培训方案；⑤线上学习证明材料；⑥补贴申请表等。 3. 办结时间：开班申请3个工作日，补贴申请1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9-63915137	办理层级：市县
	36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2020.6.15	企业组织职工开展3-6个月的以工代训，完成培训后按照每人每月600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1. 办理部门：央企和省属企业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省属以下及私人企业向县级人社部门申请。 2. 所需材料：①企业以工代训资格审核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企业停产停业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④人员花名册；⑤用工证明；⑥身份类证明；⑦签到册；⑧补贴资金申请表等。 3. 办结时间：开班申请10个工作日，补贴申请15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无。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9-63915137	办理层级：市县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 (5个)	37	《关于加快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审批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8号)	2021.6.2	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落实推动建设项目压覆特定区域评估事项,优化营商环境。	1、办理部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所需材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函、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压覆协议。 3、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4、办理费用:无费用。	矿保处 魏雄斌	029-84333036	
	38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规则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1号)	2021.4.3	进一步规范了评审备案的范围和权限,明确了受理及评审环节工作流程、备案环节工作流程。	1、省厅办文窗口接受申请资料,矿保处初审,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矿保处审查,主管厅领导审签后备案。 2、申请材料根据报告类型略有差别(详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s://js.shaanxi.gov.cn/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规则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1号))。 3、评审备案办理时间为60个工作日(不含修改补正时间)。 4、无办理费用。	矿保处 魏雄斌	029-84333036	
	3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陕自然资办发〔2020〕109号	2020.9.25	规定了审批依据、出让登记事项、出让登记权限、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限	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省级)(网址为: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 ,如无账号需先进行用户注册再登陆),在部门分厅栏目省自然资源厅便民服务区域中全程网上办理相关业务。	矿业权处 王德峰	029-84333034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 (5个)	4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三周清零工作机制管理办法》陕自然资办发[2020]133号	2020.12.24	第三条 建设用地预审和农转征报件审查实行三周内办结清零工作机制，并按程序及时报国家或省政府审批。	1、省厅政务系统将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件发送厅各会审处室（局）会审。 2、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上报。	管制处 许建红	029-84333083	
	41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踏勘论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用途管制发[2020]43号	2020.10.28	一、（五）风电项目、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分散建设项目用地可不组织踏勘论证；线性工程用地规模20公顷或块状工程10公顷以下，且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可不组织踏勘论证；二、（二）用地预审权限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未跨市域且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由市（计划单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踏勘论证，出具踏勘论证意见。	取消部分踏勘环节，权限下放至市局（无办事程序）。	管制处 刘婕	029-8433331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 (7个)	4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2019.11.29	对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办理部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或环评审批部门； 二、所需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2.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三、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四、办结费用：无	牛瑞文	029-63916219	2021年12月31日告知承诺制试点结束
	43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020.11.30	1.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 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蛋品加工、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农业垦殖、普通仓库等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共涉及40个二级行业。 3. 降低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如，谷物磨制等，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 4. 小规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由报告书降为登记表；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等，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共有51个二级行业不同程度简化。	无办事程序	吕欣芸	029-6391621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 (7个)	4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一批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6号）	2020.3.23	《目录（试行）》内涉及的14大类39小类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纳入目录的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吕欣芸	029-63916218	
	4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规程的通知（陕环办发〔2021〕66号）	2021.9.13	<p>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原报告书、报告表公开期限均为10个工作日）</p> <p>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复杂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大型输变电、辐照装置、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物质工作场所等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原来评估时间为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p>	<p>一、办理部门：省生态环境厅</p> <p>二、所需材料：</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p> <p>4.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p> <p>三、办结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6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个工作日。</p> <p>四、办结费用：无</p>	徐辉	029-6391621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 (7个)	46	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陕环发〔2020〕28号）	2020.11.16	将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非跨市区的330千伏（含）及以下输变电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电视塔台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且100千瓦以下的电视塔台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	各地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办事程序	汪源	029-63916232	
	47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陕环发〔2020〕29号）	2020.11.24	将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非医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权限委托至市级。将Ⅳ、Ⅴ类放射源转让，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权限委托至地市级。将Ⅳ、Ⅴ类放射源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委托至地市级。将跨省Ⅳ、Ⅴ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转移；非医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移备案权限委托至地市级。	各地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办事程序	汪源	029-6391623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 (7个)	4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委托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20〕24号)	2020.10.28	将跨省转出固体废物行政审批事项、跨省转出固体废物(利用)备案事项委托给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所需材料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网上发布,办结时间收到外省复函后20个工作日,办理费用无。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科室具体负责人员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科室	省厅联系人:朱江鹏029-63916243
省住建厅(10个)	49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2021.1.26	扩大县(区)消防审验审批权限。明确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五)(六)(七)项所列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和本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一、办理部门:县级住建部门 二、所需材料: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三、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 四、办理费用:不收费。	张润霖	029-63915726	
	50	《关于加强公路、铁路行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2021.4.9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时,对公路工程项目,提交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对铁路工程项目,铁路建设单位应提交经自行备案或审批的开工报告	一、办理部门:市/县级住建部门 二、所需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三、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 四、办理费用:不收费。	张佳雨	029-6391572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建厅（10个）	51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衔接的通知》	2021.6.1	<p>明确以下情形，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p> <p>（一）仅作更名的行为。如：A幼儿园更名为B幼儿园（营业执照名称），不改动建筑消防设施，不改变建筑防火内容；</p> <p>（二）简易的装饰装修行为。如：建设工程仅做粉刷顶棚、墙壁、地面，更换移动式家具，或使用地砖、大理石等不燃材料美化环境，且不改变原有建筑防火内容、不改动建筑消防设施；</p> <p>（三）厂房仓库的简易变更行为。如：对已经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的厂房与仓库，仅更换使用单位，或调整、改变生产工艺、生产性质，但不改变建筑防火内容和火灾危险类别、不改动建筑消防设施。</p>	无办事程序	张润霖	029-63915726	
	52	《关于明确企业自用橇装式加油装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7.2	<p>企业自用橇装式加油装置为整体设备装置。企业增设的自用橇装式加油装置，其总平面布置需满足与周围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等消防技术要求，应经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由自然资源部门确定是否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办理部门：市级住建部门</p> <p>二、所需材料：</p> <p>（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p> <p>（二）消防设计文件；</p> <p>（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p> <p>（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p> <p>三、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不收费。</p>	吕政韬	029-6391572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建厅（10个）	53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备案）填写开工报告有关问题的函》	2021.8.4	对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一栏，注明“无需办理”，并填写依据文件名称。如：不需政府投资的项目、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农业、林业、气象、水利、交通、能源、原材料、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高技术项目等11类明确开工报告审批已取消的项目，申报时直接填写文件名：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无办事程序	张润霖	029-63915726	
	54	《关于银行机构营业网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函》	2021.9.10	对仅作更名的行为，如A(工商营业执照名字)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内部不做消防设施改动，不改变建筑防火结构，更名为B银行机构营业网点，不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由县（区）住建部门实施。	无办事程序	张润霖	029-6391572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建厅（10个）	55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0.5.29	<p>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由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选取省专家库专家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具有相关技术力量的机构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及机构应当出具书面结论，并对其负责。</p> <p>（一）汽车加油加气站；</p> <p>（二）其他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如：煤炭、石油等化工项目）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三）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情形（一）的建设工程，由设区市级（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情形（二）、（三）的建设工程，应报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p>	<p>一、办理部门：市级住建部门</p> <p>二、所需材料：</p> <p>（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p> <p>（二）消防设计文件；</p> <p>（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p> <p>（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p> <p>三、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不收费。</p>	吕政韬	029-63915727	
	56	《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2020.9.7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查服务效率。施工图原则上应统一交由一家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时效。	无办事程序	李倩	029-6391578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建厅（10个）	57	《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0.10.13	缩小审查范围，明确免于审查的项目类型、规模、程序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免于审查的项目可凭告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证。	无办事程序	李倩	029-63915780	
	58	关于印发《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0.12.21	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流程	<p>一、办理部门：市、县级住建部门</p> <p>二、所需材料：</p> <p>（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p> <p>（二）属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装饰装修工程承诺书；</p> <p>（三）既有建筑物所有权证或经依法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既有建筑物使用权的，还需一并提交租赁合同和既有建筑物所有权人同意进行装饰装修书面意见；</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书面承诺；</p> <p>（五）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p> <p>（六）建设单位资金已落实承诺书。</p> <p>三、办结时间：1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不收费。</p>	郭庆春	029-6391579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交通厅 (7个)	59	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020	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在核定的基础上再优惠10%；二、四、五类货车进一步优惠。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6531103	
	6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告	2020	2020年2月17日至5月5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普惠政策			
	61	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2021	对部分路段、分车型实施差异化收费。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6531103	
	62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对行驶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货车实行同行费优惠的通告	2021	2021年9月11至30日对G30N西咸北环高速公路的货车在现行优惠标准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	普惠政策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交通厅 (7个)	6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交办运[2021]46号）	2021	实现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5项高频服务事项线上办理	可在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和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 ）申请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系统办事指南。	省道路运输中心	029-8732591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交通厅 (7个)	6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陕发改法规[2021]113号)	2021	建立全省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交易“一张网”，实现网上公告公示、在线获取和提交文件、网上开标、电子辅助评标、档案电子化归集等功能。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登记项目进场备案；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公告； 3. 潜在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潜在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抽取专家申请，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6. 评标专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电子评标；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公告；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系统提交各项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文件进行备案，实施监督。	蔡颖颖	029-88869152	
	6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21]1020号)	2021	对全省(含自由贸易区)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详见具体事项办理指南： 陕西政务服务网-部门分厅-省交通运输厅-查询各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张轩	029-8886909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水利厅（2个）	66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常态化申报储备的通知	2021.8.4	中省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常态化申报储备。 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直接将项目申请报告和申报资料报送水利厅评审批复。	项目按程序审批——录入财政云项目库、文件报送——省水利厅审查——省财政厅评审——评审后纳入部门预算	陈艳	029-61835122	办理部门：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水利厅(2个)	67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2020.12.15	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管理	<p>办理流程：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首次申请和申请延续，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办理，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提交申请资料。（二）作出受理决定。（三）进行预先公示。（四）制发资质证书。（五）组织现场核查。（六）下发许可决定。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变更，由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陕西省水利厅通过备案方式办理变更手续。</p> <p>所需材料：（一）首次申请乙级检测单位资质。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原件1份；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1份；4.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1份；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复印件1份；7. 申请人承诺书原件1份。（二）申请延续乙级检测单位资质。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原件1份；2. 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1份；4. 申请人承诺书原件1份。</p>	田恒举 雷宏刚	029-61835482 029-61835140	办理部门：省水利厅建设监督处、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水利厅(2个)	67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2020.12.15	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管理	无办事程序	田恒举 雷宏刚	029-61835482 029-61835140	办理部门：省水利厅建设监督处、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6个)	68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农发〔2021〕5号）	2021.1.14	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	村民申请，村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1. 办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2. 所需材料：村民身份证、户口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办结时间：递交乡镇人民政府后，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雷小军	029-87321844	乡镇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69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1号）	2021. 2. 9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p>一、国家级龙头企业申报</p> <p>（一）程序：1.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 各省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3. 各省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推荐。4. 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联席会议审定、网站公示等程序后发文认定。</p> <p>（二）所需材料：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2. 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3.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4.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p> <p>（三）办结时间：每两年一次</p> <p>（四）办理费用：免费</p> <p>二、省级龙头企业申报</p> <p>（一）程序：1. 申报企业向所在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财政、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等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书面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报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3.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省联席会议审定、媒体公示等程序后发文认定。</p>	王德胜	029-8731938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69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1号）	2021. 2. 9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二）所需材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证明；2.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完整财务审计报告；3. 金融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和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记录证明；4.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5.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的合同、协议等带动农户的相关证明材料；6. 企业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和免税证明文件；7.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8. 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符合本行业生产所需的证件；9. 能反映企业实力和产品质量的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名牌产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三）办结时间：每两年一次 （四）办理费用：免费	王德胜	029-87319387	
	70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的实施意见（陕农工办发〔2021〕27号）	2021. 8. 20	（一）培育重点“链主”龙头企业。聚焦全产业链发展，加快主体培育，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做强一批“领军型”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加大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支持，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	同上	王德胜	029-8731938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71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0〕73号）	2020.7.1	1. 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按照补贴种类在全省实施或一定范围内开展试点。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2. 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报废补贴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钢草机等。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一）流程： 1. 农机注册登记情况确认； 2. 报废旧机； 3. 注销登记； 4. 兑现补贴。 （二）办理费用：无	刘 芸	029-8721308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71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0〕73号)	2020.7.1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小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大中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5年,履带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其他农业机械使用年限超过10年。(二)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3.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购置新机补贴两部分构成,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全省统一,各地遵照执行。更新购置新机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流程: 1.农机注册登记情况确认; 2.报废旧机; 3.注销登记; 4.兑现补贴。 (二)办理费用:无	刘芸	029-87213081	
	72	关于印发《2021-2023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1〕43号)	2021.7.5	1.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流程: 1.自主购机;2.凭购机税控发票、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或到当地乡镇(街道)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补贴办理窗口提出补贴资金申请;3.乡镇(街道)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4.审验公示信息;5.兑付补贴资金。 (二)办结时间:35个工作日。 (三)办理费用:无	刘芸	029-8721308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7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46号）	2021.7.26	1.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2. 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简化申请材料； 4.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审批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简化申请材料； 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简化申请材料，压缩能力验证时间； 6.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简化申请材料，压缩能力验证时间； 7.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简化申请材料；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简化申请材料； 9.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简化申请材料； 1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简化申请材料；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简化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时限；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压减审批时限；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压减审批时限； 14. 农药生产许可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申请材料；	陕西政务服务网 （ https://zfwf.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 ）登记办理，详见“部门分厅”中“农业农村厅”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马爱军	029-8732147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7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46号)	2021.7.26	<p>15. 农药登记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简化登记材料;</p> <p>16. 农药经营许可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不再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申请材料;</p> <p>17.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简化申请材料;</p> <p>18.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简化企业提交材料;</p> <p>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压减审批时限;</p> <p>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简化申请材料;</p> <p>2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简化申请材料.</p> <p>2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简化申请材料,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 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p> <p>2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简化申请材料,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 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p>	<p>陕西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 登记办理, 详见“部门分厅”中“农业农村厅”相关事项办理指南。</p>	马爱军	029-8732147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6个)	7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46号）	2021.7.26	<p>24.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压减审批时限；</p> <p>2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压减审批时限；</p> <p>26.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简化申请材料；</p> <p>27.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简化申请材料；</p> <p>28.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简化申请材料；</p> <p>2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简化申请材料；</p> <p>30. 水产苗种（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简化申请材料；</p> <p>31.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简化申请材料；</p> <p>32. 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p>33. 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p>	陕西政务服务网 (https://zfwf.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 登记办理，详见“部门分厅”中“农业农村厅”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马爱军	029-8732147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6个）	7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46号）	2021.7.26	34. 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实行告知承诺制。	陕西政务服务网 （ https://zwfw.shaanxi.gov.cn/sx/public/index ）登记办理，详见“部门分厅”中“农业农村厅”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35. 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省商务厅（5个）	74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商发〔2020〕11号）	2020.3.2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陕西省承担省、市、县级政府储备粮、食用油、棉、糖、肉商品的企业名单》内的储备企业，按规定免征印花稅、房產稅、城镇土地使用稅。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普惠政策	寻水兵	029-6391389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商务厅（5个）	75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10号）	2020.5.12	1.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到2022年底。 2. 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加快流通。 3. 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1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助。（西安市已经落实） 4. 疫情期间，城市管理坚持柔性执法，在不影响人行通道、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城区临街店铺出店经营，允许大型商场适度占道促销，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摊点摊区，允许流动商贩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占道经营。	普惠政策	寻水兵	029-63913892	
	76	《关于加快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意见》（陕商函〔2020〕188号）	2020.4.16	打造商旅文体娱融合、供给升级、规划合理、环境优良、管理智慧、消费促进明显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对列入省级示范的项目，给予100万元补贴。（具体金额根据当年项目指南确定）	普惠政策	寻水兵	029-6391389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商务厅(5个)	77	《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纳统专项资金分配暂行办法》和《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纳统工作评价标准》(陕商函〔2021〕346号)	2020.4.16	对2020年度各市区培育纳统工作进行评价,列支1500万专项资金,支持各市区开展限额以上企业培育纳统工作。	普惠政策	寻水兵	029-63913892	
	78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降低口岸场站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商发〔2020〕32号)	2020.6.23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口岸相关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推动外贸健康发展,通过积极实施政府购买航空、铁路、公路口岸公共服务相关政策,免收相关企业口岸货物操作费、口岸与货站之间的转运费等口岸场站费用。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1:1:1比例分担。	1.经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据实申报,提交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免收口岸场站费用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免收口岸场站费用相关证明、免收口岸场站费用协议书、免收企业相关费用统计表5项书面材料。2.由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初审,西安市商务局、财政局复审,报省商务厅与省财政厅会审。3.确定该执行期补助金额为5433万元,按照省、市、区1:1:1的比例分担,由省级财政下达1811万元。4.2021年7月5日,省财政已下达该专项补贴资金。	郑涛	029-6391244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文旅厅（4个）	79	《关于做好2020年度陕西文旅惠民平台文旅惠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4.9	将文化演出和旅游景区项目纳入陕西文旅惠民平台	按照陕西文旅惠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详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 http://whhlyt.shaanxi.gov.cn 。	郭宝才	029-8932963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文旅厅（4个）	80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意见》	2020.3.30	1. 对旅游专职导游进行岗位困难补助。 2. 对重点旅行社旅游线路开发进行补助。	根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注册的专职导游员、重点旅游社进行补助。详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 http://whhlyt.shaanxi.gov.cn	李霆	029-87284553	
	8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2020.2.5	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游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内。	1. 相关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并申请。 2. 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李霆	029-87284553	
	82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	2020.8.1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旅游社企业恢复发展，扩大生产经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内旅行社企业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企业申请-省财政厅审批 详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 http://whhlyt.shaanxi.gov.cn	李霆	029-8728455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卫健委（3个）	83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陕卫办医函〔2020〕499号）	2020.12.1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人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 2. 医疗机构建成后，申请执业登记，申请人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严格依法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将有关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布；审核不合格的，一律不予登记。 	朱爱侠	029-8962073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卫健委(3个)	84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	2021.7.22	1、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2、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3、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的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申请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通过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申报系统在线提交。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5、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推广电子化审批。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不再提交医疗机构验资证明。6、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实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设立及执业审批时限分别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实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7、受理医疗机构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时，不再要求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2、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的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申请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通过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申报系统在线提交。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4、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推广电子化审批。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不再提交医疗机构验资证明。5、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实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设立及执业审批时限分别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实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6、受理医疗机构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时，不再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注册等信息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在受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医疗机构申请时，一次性告知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当场作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决定。	朱爱侠 崔晶 王青	029-89620739 029-89620738 029-8962053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卫健委（3个）	85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卫办职业函（2021）161号	2021.5.2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在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的资料接收单位（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备案资料（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等）。 2. 其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审查结果报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审核，合格的经省卫健委审核盖章后发放《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 3. 办结时间：30日内。 4. 办结费用：无。 	杨全兵	029-6391787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应急管理厅 (3个)	86	关于委托部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陕应急〔2020〕58号	2020.3.18	<p>一、自2020年4月1日起，将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采矿许可证载明年开采规模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中“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规定的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以及三等以下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相应的重大设计变更），委托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审查、审批和管理。</p> <p>二、自2020年4月1日起，委托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省属及以下下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并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公告和管理</p>	<p>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 http://yjt.shaanxi.gov.cn/ ——办事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项目名称） ——办事指南、在线办理、在线查询</p>	谢全荣	029-6116620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应急管理厅 (3个)	8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应急〔2020〕23号	2020.2.12	一、对涉及疫情防控必需品企业初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行特事特办 二、对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停现场审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 http://yjt.shaanxi.gov.cn/ ——办事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项目名称）——办事指南、在线办理、在线查询	谢全荣	029-61166207	
	88	关于印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 陕应急〔2020〕125号	2020.6.12	一、受理程序；二、审查程序；三、审核程序；四、审定程序；五、告知送达程序；六、变更与补办程序；七、注销程序；八、公告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 http://yjt.shaanxi.gov.cn/ ——办事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项目名称）——办事指南、在线办理、在线查询	谢全荣	029-6116620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89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2020.8.4	<p>1.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p> <p>2. 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p> <p>3. 2020年年底，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p> <p>4.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p> <p>5.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p>	<p>1. 通过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平台办理；</p> <p>2. 材料规范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申请文书规范提交。</p>	吕小龙	1512927767 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90	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41号)	2020.11.2	1. 在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的基础上, 将申请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事项;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在已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办结目标基础上,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3. 对企业开办用工备案、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一件事”打包办理; 4. 企业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申请刻制公章,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5. 推动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 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 6. 各级政务大厅设置含有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功能的企业开办专窗(专区), 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 7. 推行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 8.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生成, 和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推进企业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共享。	1. 通过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平台办理; 2. 材料规范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申请文书规范提交。	吕小龙	1512927767 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91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取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的公告》(公告〔2020〕38号)	2020.11.19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第21号令)第二十四条:“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并向社会公开的药品广告,可以依法在全国范围内发布。”取消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无办事程序	李睿	13759959926	
	92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208号)	2020.12.25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要求,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查、审批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办理。	1.由省局行政审批局承办; 2.申请资料为“一单一书一报告”; 3.办结时限为30天; 4.无需办理费用。	李高峰	029-86138068	
	9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3.15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无办事程序	王锦	029-8613899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94	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省局要闻”发布	2021.3.16	省市场监管局开发了“陕西省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信息化平台”，实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程网上办理。	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省级）(网址为：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 ，如无账号需先进行用户注册再登陆)，在部门分厅栏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便民服务区域中点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图标全程网上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业务。	李伟	029-86138400	
	95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2021.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企业登记注册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 2.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3. 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平台办理； 2. 材料规范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申请文书规范提交。 	吕小龙	1512927767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4.29	《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去“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无需再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无办事程序	高琪	13379502789	
	97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启用<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319号)	2021.8.5	2021年9月1日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事项,一律发放电子证书,不再提供纸质版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10个工作日。	1. 办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2. 所需材料:按照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所需材料。 3. 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免费 1. 办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2. 所需材料:按照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所需材料。 3. 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4. 办理费用:免费	张一波	156092310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98	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深化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362号)	2021.9.9	1. 2021年年底前, 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2.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3. 开发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具备实名验证功能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小程序或APP, 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均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填写, 并同步完成相关人员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	1. 通过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平台办理; 2. 材料规范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申请文书规范提交。	吕小龙	1512927767 7	
省林业局 (2个)	99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21.6.3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王怀智	029- 88652187	
				取消“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 省级林草部门不再办理延续。 2. 对于新申请或延续的, 按照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办理, 并实行告知承诺。	徐华	029- 88652197	
				取消“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 省级林草部门不再办理延续。 2. 对于新申请或延续的, 按照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办理, 并实行告知承诺。	徐华	029- 8865219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林业局（2个）	99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21.6.3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p>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p> <p>二、提交材料：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3. 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4. 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5. 林木良种或者经过审定的草品种材料。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p> <p>三、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无</p>	徐华	029-88652197	
				草种进出口审批，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p>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p> <p>二、提交材料：1.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2. 以贸易为目的的，还需提供外贸部门和其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 进（出口）合同复印件。4. 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5. 依法确定的其他材料。</p> <p>三、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无</p>	徐华	029-8865219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林业局（2个）	99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21.6.3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实行告知承诺。	<p>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p> <p>二、提交材料：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3. 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4.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5. 可行性报告。6.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证明。7.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8. 市、县林业部门关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审核意见。9. 项目建设备案文件。10. 承诺书。11. 原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p> <p>三、审批时限：19个工作日（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四、办理费用：无</p>	马酉寅	029-8865228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林业局（2个）	99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21.6.3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 二、提交材料：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3. 证明申请人委托人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4.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5. 可行性报告。6.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证明。7.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8. 市、县林业部门关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审核意见。9. 项目建设备案文件。10. 承诺书。11. 原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三、审批时限：19个工作日（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费用：无	马西寅	029-8865228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 二、提交材料：1. 出售、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书，包括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种类、数量、来源、用途等；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3. 证明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材料；4. 出售、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合同或协议；5. 当地县级、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三、审批时限：19个工作日。 四、办理费用：无	马西寅	029-8865228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林业局（2个）	1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	2021.6.29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 进行网上业务办理。 2. 进一步压缩审批期限。 3. 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申报材料 and 办理标准。	<p>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p>二、提交材料：1. 出售、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书，包括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种类、数量、来源、用途等；2.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3. 证明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材料；4. 出售、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合同或协议；5. 当地县级、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三、审批时限：19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无</p>	马酉寅	029-88652286	
					<p>一、办理部门：省林业局。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p>二、提交材料：1.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2. 采集申请法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3. 采集单位的采集申请文件，附件包括证明其采集目的相关材料（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项目立项文件、科研合作协议或合同），并征得集体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同意；4. 采集工作方案及采集作业办法，须注明采集物种野生资源状况、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5. 采集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转报文件；6. 采集自然保护区或者城市园林内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先征得管理机构同意。7. 省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审批时限：19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无</p>	马酉寅	029-8865228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3个）	101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陕上市发〔2020〕1号）	2020.9.29	<p>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由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即各地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共同参与，共同负责。</p> <p>绿色通道机制服务对象原则上应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其他企业应经有关成员单位推荐且上市意愿明确、上市方案具体、满足上市基本要求。</p>	<p>1. 接收。省上市办负责接收涉及国家、省级部门管理和跨区域管理的上市政务服务申请，必要时可以直接接收地市及有关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的上市政务服务申请和省属国有企业、驻陕央企的各类申请。对满足接收条件的，应当及时接收；对不满足接收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原因。企业需填写《陕西省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申请表》。</p> <p>2. 移交。省上市办接收上市政务服务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地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办理。</p> <p>3. 办理。有关地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对移交的上市政务服务申请，应当在接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企业，了解详情。对应办、可办、即办事项，应当争取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暂时不具备办理条件或条件尚不完备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指导企业完善条件，加快办理，每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和省上市办反馈进展；对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阐明政策、争取理解。</p> <p>4. 督办。省上市办每月梳理汇总上市政务服务申请接收、移交和办理情况，进行督办。</p>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029-6391993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3个）	102	《关于印发〈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上市办〔2020〕5号）	2020.12.8	<p>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市金融工作部门，共同建立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p> <p>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经省级有关部门、各市金融工作部门或金融机构推荐、省上市办组织专家评选确定。由省上市办会同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日常管理和培育服务。</p>	<p>1. 申请。申请成为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应当符合相应条件。企业可以通过省级有关部门、各市金融工作部门、金融机构推荐申报，也可以随时自主申报。以上两种方式，企业都应当通过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省上市办每年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当年度的后备企业。</p> <p>2. 后备企业管理。后备企业应自觉服从省上市办的管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和更新有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省上市办对后备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后备企业进行筛查。</p> <p>3. 后备企业服务。后备企业享受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股权投资支持、免费咨询顾问、免费高管培训、免费项目路演、免费推介宣传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补助等7个方面的服务。</p>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029-6391993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3个）	10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	2021.7.16	“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	融资担保公司向区县监管部门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报市级监管部门，由市级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应批复。	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029-63919969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2号、第214号，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已于2018年委托下放至各地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典当企业向市级监管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办理换证时，换发新证。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处	029-6391996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知识产权局 (3个)	104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信息公开指南》	2021. 5. 11	第三条第二款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依法答复。	<p>一、办理部门：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二、所需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个人提出申请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的，须同时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人的委托书。</p> <p>三、办结时间：本机关收到正如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并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p>	任文彦	029-6391688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知识产权局 (3个)	105	陕知发 [2020]23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申报指南》	2020. 5. 6	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	<p>一、办理部门：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由省知识产权局核准，规划协调处负责相关业务，省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中心设置业务受理窗口</p> <p>二、所需材料：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方式（受理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1路3号旺都D栋11层，邮编：710065，接收人：地标核准受理窗口，电话029-81101903转8012/8013、17791637443。网上申请平台正进行内测，开通时间另行通知）提出办理审批的申请。</p> <p>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人公章；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请人公章，且注明与原件相符；3. 申请人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一式二份（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申请人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并加盖公章）；4. CMA资质或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18个月内）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5. 申请人制定的行之有效的专用标志管理办法（也可由当地地理标志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6. 已批准发布的产品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文本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7. 申请人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及简介。</p>	申鹏	029-6391689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知识产权局（3个）	106	《陕西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程》	2021.7.29	<p>第七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主要内容：</p> <p>（一）为辖区内申请人的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维权申请提供咨询服务和公益援助；</p> <p>（二）为辖区内大型展会、博览会、交易会、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p> <p>（三）为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服务；</p> <p>（四）组织专家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供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侵权判定等咨询意见；</p> <p>（五）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方式和途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途径；</p> <p>（六）其他知识产权维权相关工作。</p>	<p>一、办理部门：中国（陕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p> <p>二、所需材料：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个人或企业身份证明材料及专利、商标或地理标志权属证明材料</p> <p>三、办结时间：中心对《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进行“材料是否齐全”的审核。材料齐全的，维权援助中心将对其进行“是否符合受援条件”的审核；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人在3日内补全，3日内没有补全的视为撤回。中心对通过“材料齐全审核”的援助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符合受援条件”的答复。凡符合受援条件的援助申请，给予申请人“书面维权援助决定”的通知，并组织协调会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之间就援助事项进行协商，签订协议，提供服务。最后指定会员单位按照协商，提供约定的知识产权援助项目。凡不符合受援条件，则给予申请人不予以维权援助的决定。</p> <p>四、办理费用：该项程序（流程）不收取任何费用。</p>	上官敬东	029-63916870	
省税务局（14个）	10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2020.2.10	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1. 办理部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p> <p>2. 所需资料：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p> <p>3.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p> <p>4. 办理费用：无</p>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14个）	1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号）	2020.2.27	15. 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礎上再提速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无办事程序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020.2.28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1. 办理部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资料：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14个）	11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310号）	2020.3.17	实行分档征收：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1. 办理部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资料：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2020.5.13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1. 办理部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资料：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14个）	11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共享试行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48号）	2020.10.21	提升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和付汇效率，解决“跨省办理”问题，提高后续管理与服务水平。	1. 办理部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材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区域〔2021〕253号）	2021.2.22	1. 在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基层税务机关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应上报市级税务机关。市级税务机关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应上报省级税务机关。 2. 省级税务机关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后，将仍存在争议的事项交由企业所在地市级税务机关，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开展判定工作。	1. 办理部门：省、市、县各级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省、市级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 2. 所需材料：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 3. 办结时间：市局（省局）确认受理后一般应在20个工作日内。 4. 办理费用：无	省、市、县各级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省、市级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14个)	1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2021.3.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1. 办理部门: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资料: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2021.3.31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1. 办理部门: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资料: 自行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6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9号)	2021.5.21	继续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0.5%、0.3%); 继续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为支持科技创新, 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1. 办理部门: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资料: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 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14个）	1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2021.6.3	一、取消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 二、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三、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 四、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五、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六、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	普惠政策，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11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9号）	2021.6.29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1. 办理部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 2. 所需材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4. 办理费用：无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14个）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4号）	2021.7.26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64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2. 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3.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协商完毕。4.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各县级税务机关的国际税收管理部门	12366	
	120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365天办税缴费7×24小时“服务不打烊”制度》的通知陕税函（〔2021〕125号）	2021.6.11	全省各办税服务场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24小时自助办税场所、12366热线四大办税咨询服务渠道，通过业务功能互补、服务时间互补，为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提供365天7×24小时“不打烊”的税费服务。	普惠政策	各办税服务厅窗口	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17个）	1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	2020.1.27	<p>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p> <p>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p> <p>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p> <p>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p> <p>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p> <p>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p>	该业务由各银行负责办理。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9号)	2020. 2. 11	1. 做好工作准备, 开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库工作。	1. 办理部门: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材料及程序: 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库。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资金按照中央和地方个人所得税现行分享比例分担, 就地办理退库。 3. 办结时间: 持续办理 4. 办理费用: 无	张赓	029-88150551	
				2. 加大对退税工作的保障支持力度。	1. 办理部门: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材料及程序: 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办理退税。对于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以电子报文传送电子退库业务信息所附申请资料的, 不再审核原缴款信息。 3. 办结时间: 持续办理 4. 办理费用: 无	张赓	029-88150551	
				3. 明确个税扣缴手续费退库方式。	1. 办理部门: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办理程序: 2019年1月1日起发生的扣缴个税手续费以退库方式办理, 按年度代扣代缴实际入库税额的2%办理, 退库资金按照中央和地方个人所得税现行分享比例分担。 3. 办结时间: 持续办理 4. 办理费用: 无	张赓	029-8815055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23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收费减免的通知》(银清发〔2020〕14号)	2020.2.13	对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社会单位及个人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办理的公益性资金汇划类业务、慈善捐款类业务、防疫专用款项汇划业务的跨行转账手续费实行全额减免。	<p>1. 发起业务 在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社会单位及个人抗击疫情相关款项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大额支付系统公益性资金汇划业务类型、小额支付系统公益性资金汇划业务类型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慈善捐款业务类型发起业务。</p> <p>2. 申报减免 (1) 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对通过上述业务类型办理的业务跨行转账手续费直接进行全额减免,无需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额外申报。 (2) 对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社会单位及个人发起的,符合抗疫条件但未通过上述业务类型办理的业务,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统计相关业务数据后通过其属地人民银行清算中心向清算总中心申报手续费用减免,直连支付系统国家处理中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总行直接向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申报手续费用减免。 (3)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手续费用减免申报款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后期收费中按实际审核通过金额予以免除。</p>	王华	029-8815076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2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2020.3.2	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	普惠政策	孙东峰	029-88345052	截至2020年末，陕西省共为34家接入机构减免信用报告查询费用1264.93万笔，合计金额718.50万元；为企业减免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3774笔，合计金额34.31万元。
	125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收费减免的通知》（银清发〔2020〕25号）	2020.3.10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发起的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手续费实行全额减免。	1. 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个人可通过已上线手机号码支付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将个人手机号码与银行账号进行绑定，开通手机号码支付功能。 2. 当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行柜面进行跨行资金汇划时，选择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向已完成绑定的账号进行转账。 3. 在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对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发起的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手续费自动进行减免。	王华	029-8815076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2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3.27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简称“四类人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调整征信记录。	1. “四类人群”向征信接入机构提出逾期征信记录调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接入机构对信息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尽职审核，决定是否修改征信记录。	孙东峰	029-88345052	截至2021年6月末，全省共为20.43万自然人调整还款安排或征信记录涉及资金231.8亿元，为11094家企业调整还款安排或征信记录涉及资金1052.68亿
	1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2020.4.10	1. 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2. 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	1. 银行办理 2. 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郭文峰 李文乐	029-88150735 029-88150730	
	128	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	2020.7.1	普制币采取逐步市场化方式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普制币发行招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承销团参加投标，中标承销团负责普制币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	肖睿	029-8815080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17个）	12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高电子退库质效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55号）	2020.11.20	1. 严格落实电子退库制度文件。	1. 办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材料及程序：严格按照银发〔2017〕294号和银办发〔2018〕199号文件的规定办理电子退库业务。各级国库部门对电子退库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3. 办结时间：持续推进 4. 办理费用：无	张赓	029-88150551	
				2. 提高退库工作效率。	1. 办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材料及程序：国库对税务部门传递的电子报文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及时办理退库，审核有误的应立即退回税务部门，资料不全的应立即通知税务部门补充。 3. 办结时间：持续推进 4. 办理费用：无	张赓	029-8815055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0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020. 12. 31	<p>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p> <p>1.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p> <p>2. 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p> <p>3. 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p>	该业务由陕西省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负责。	赵阳 宫梅琴	029-88150627 029-89592320	
	13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	2021. 1. 5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条件系数由0.3调升至0.5。	<p>符合条件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持以下材料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支持境外企业发展。</p> <p>一、审核材料</p> <p>1.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p> <p>3. 境外放款协议。</p> <p>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二、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p> <p>三、办理费用：不需要</p> <p>四、具体的办理流程可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查询</p>	郭文峰	029-8815073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17个）	132	关于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保理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通知	2021.4.13	按照应接尽接、模式开放、直接查询、稳步推进、简化流程的原则推进“四类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征信分中心直接受理“四类机构”接入初审工作，定期跟踪接入进度，将机构的基本情况、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上报征信中心，确保本项工作顺利推进。	曾洁	029-8815094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中欧班列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1]47号)	2021.6.11	一、中欧班列应用场景主要功能通过跨境区块链平台对接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长安号平台),整合企业贸易、物流运输等信息,提供企业经营信息查询、舱单融资、铁路运单融资等服务。主要业务功能如下:(一)企业经营信息查询。在企业授权下,银行可查询长安号平台上企业经营、历史订舱、历史舱费支付、历史融资等信息,为信用融资提供数据参考。(二)轻资产企业信用贷。一是可信企业信息查询。银行可查看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可信企业名单,以及可信企业的经营信息报告。二是融资登记。银行结合平台参考信息和实际业务情况,线下受理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并在跨境区块链平台上进行放款登记、还款登记等。	该业务由陕西省辖内部分银行负责办理。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17个）	13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中欧班列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1]47号）	2021.6.11	（三）舱单融资。一是舱单融资业务受理。企业在长安号平台上发起舱单融资申请后，银行在跨境区块链平台上受理融资申请业务，进行舱单的真实性核验和占用额度核验，为舱单融资提供信息参考。二是舱单融资业务放款登记、还款登记等。（四）铁路运单融资（试用）。一是运单融资业务代申请。银行代企业录入融资申请相关信息，如运单编号、运单占用金额、融资申请金额等信息。二是运单融资业务受理。银行在跨境区块链平台上进行运单的真实性核验和占用额度核验。三是运单融资业务放款登记、还款登记等。	该业务由陕西省辖内部分银行负责办理。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17个）	134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版）〉的通知》	2021.6.15	<p>第十一条 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以下便利化措施：</p> <p>（一）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审核《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p> <p>（二）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p> <p>（四）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12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p> <p>（五）经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p>	<p>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试点企业。</p> <p>2. 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向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备案。</p>	沈冰	029-8815083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21〕91号)	2021.6.18	1. 明确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内容、方式、业务资金清算模式。	1. 办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材料及程序：纳税人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在经营地进行纳税申报后，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将税款从经营地以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可采用实时扣税方式和银行端查询缴款方式。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资金清算模式分为经营地清算模式和全国一点清算模式。 3. 办结时间：持续推进 4. 办理费用：无	张赓	029-88150551	
				2. 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工作安排。	1. 办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 材料及程序：明确十多个省级行政区作为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先行试点地区。其他地区积极推动，在条件具备时开展。 3. 办结时间：持续推进 4. 办结费用：无			
	136	中欧班列“长安号”产业链相关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实施细则 (陕汇管〔2021〕65号文印发)	2021.9.27	允许符合条件的陕西省内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的对外承包工程试点企业借用国内外汇贷款境内结汇使用，待外汇贷款到期时，使用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外汇收入等自有外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本息。	对外承包工程试点企业在外汇贷款累计结汇限额内，在试点银行直接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业务。	李文乐	029-8815073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7	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暨“一带一路”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国内外汇贷款结汇试点实施细则(陕汇管〔2021〕66号文印发)	2021.9.27	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长安号”产业链相关企业,可以在不超过等值200万美元外债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1.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长安号”产业链相关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相关合规性申请材料,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 2.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试点企业凭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手续。	李文乐	029-88150730	
省法院 (6个)	138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程序)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的通知	2021.7.13	为进一步提高民事案件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倡导全省各基层法院探索适用要素式裁判文书。	1.审判人员根据当事人庭前填写的要素表进行庭审。 2.审查要素表后,确认有争议与无争议的要素。 3.对于双方无争议的要素,直接进行确认,不再要求当事人作相应的举证、质证;对于有争议的要素,作重点审理。 4.当事人也可根据上述要素表,撰写要素式诉讼文书。	魏巍	029-8555864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 (6个)	13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印发《关于在金融借款合同中约定送达地址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12.9	银保监部门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在与当事人签订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时，明确约定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并约定以该送达地址作为债权催收、仲裁或诉讼时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金融纠纷当事人在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明确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送达时可以直接适用邮寄送达。	魏巍	029-85558642	
	14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1.9.15	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付诉讼费。裁判文书写明各方承担诉讼费数额的，于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主动退还。设立退费服务专窗，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以及其他来访当事人提供退费便利。	无办事程序	魏巍	029-8555864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 (6个)	14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中统一适用城镇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意见(试行)	2021.9.26	侵权行为发生在2021年10月1日(含本日)后的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侵权行为发生在2021年10月1日前的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案件,仍然适用之前的赔偿标准,但当事人超过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后,依法另行起诉请求继续支付残疾赔偿金的除外。	无办事程序	魏巍	029-85558642	
	14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陕西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12.30	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可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1. 人民法院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登陆“中国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网”(www.fcosc.org)等在线网络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 2.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金融纠纷案件,调解时限为30日,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金融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7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3. 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或者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魏巍	029-8555864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 (6个)	14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7部门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	2020.3.20	<p>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民事诉讼（含申请执行）业务，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向省内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各级政府的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职能部门及税务、海关等单位收集、调取与代理的民事诉讼案件有关的下列证据材料时，可以向其所代理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p>	<p>1.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可在民事诉讼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中提出。立案审查中，应当于递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后提出；审理中（含执行异议复议），应当于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执行实施中，应当在执行终结前提出。</p> <p>2. 申请调查令的律师应当是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并应一并提交书面申请、本人及随行调查的其他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必须有一名以上的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随行。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p> <p>3. 代理律师应当在律师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完成调查取证事项，期限届满后调查令自动失效。代理律师有正当理由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的，可以重新申请律师调查令一次。</p>	魏巍	029-8555864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陕西银保监局 (1个)	144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文件的通知（西银发〔2021〕55号）	2021.5.8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无办事程序	王瑜婕	029-88336627	